

單位申請納為新北市據點名冊

填寫單位：

據點名稱	負責人 (職稱)	據點地址	據點電話	服務範圍 (區/里)	服務內容 (據點提供 3 項以上服務)	空間屬性	志工 人數
					☐ 關懷訪視，服務人數____人 ☐ 電話問安諮詢轉介，服務人數____人 ☐ 餐飲服務，服務人數____人 ☐ 健康促進活動，每月辦理____場	☐ 社區活動中心 ☐ 文康中心 ☐ 會址 ☐ 其他____	
					☐ 關懷訪視，服務人數____人 ☐ 電話問安諮詢轉介，服務人數____人 ☐ 餐飲服務，服務人數____人 ☐ 健康促進活動，每月辦理____場	☐ 社區活動中心 ☐ 文康中心 ☐ 會址 ☐ 其他____	
					☐ 關懷訪視，服務人數____人 ☐ 電話問安諮詢轉介，服務人數____人 ☐ 餐飲服務，服務人數____人 ☐ 健康促進活動，每月辦理____場	☐ 社區活動中心 ☐ 文康中心 ☐ 會址 ☐ 其他____	

備註：

- 1.經核備納為本市據點之單位，由市府據點承辦人輔導每月填報服務成果，建立服務紀錄。
- 2.經核備納為據點之單位可優先參與工作人員初（進）階訓練，志工初（進）階訓練及市府內、外觀摩研習活動等據點人力培訓課程。
- 3.如單位已具備據點功能且有意願加入據點服務行列，請即填具本表格並回傳市府社會局老人福利課(傳真電話:2965-0149)

經市府層核准後，即可成為本市「功能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」。

申請案編碼:090413，公告期限:30 天